

##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订对照说明（2018年8月）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和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结果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先导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内容对照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
1	<b>第一章 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,013.7075 万元。	<b>第一章 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,165.9139 万元。
2	<b>第一章 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 44,013.7075 万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。	<b>第一章 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 88,165.9139 万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。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燕清

2018年8月14日